

以狩猎类动词论甲骨文中字义与字用之关系

钱唯真

逢甲大学国语文教学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摘 要：

甲骨文为目前汉字系统所见最早之出土材料，结合文献，足以证明、补充晚商时代的文化与历史。内容可分祭祀、狩猎、军事等不同内容，狩猎类活动数量虽不及祭祀活动，以刻辞内容所析，人物、狩猎方法、地点等记载，已具有一定规模。历来已有多篇论文讨论甲骨文狩猎刻辞，本文欲针对各狩猎类动词的字之本形本义与字用情形进行论析，论究后的结果表示使用引申义较多，而本义和引申义具有系统性的关联。

关键词：

甲骨文、狩猎类动词、字义、字用、引申义

壹、前言

甲骨文为目前所见中国汉字系统最早一批地下材料，刻辞内容提供了晚商时代语言文字和历史文化难得的数据，信史可征。其中尤以祭祀活动最多见，狩猎类活动数量虽不及祭祀活动，以刻辞内容所见，从事人物、狩猎方法、地点和猎物等记载，显示已具有一定规模。张惟捷硕士论文《商代甲骨田猎刻辞研究》已

将狩猎动词分三类析论，笔者亦于《论花东甲骨字义与字用的关系——以狩猎类动词为例》文中分层讨论花东甲骨之十二个狩猎动词，并论析字义与字用的关系。今在两文的基础上，总瞰甲骨文狩猎动词分组、分期的用法，再论字义与字用间的关系。

本文写作方式，于第贰部分总论狩猎类动词的词意与字用，先列出各字辞例，后讨论内容。若刻辞为两句以上可独立分列之复句，各分句依顺序以英文字母 A、B、C 等代称之。本文所讨论之字词以出现于花东甲骨和《甲骨文合集》者为范围，字辞采宽式隶定，取自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校释》和《甲骨文合集》为主，并参考学界新说予以增删修改。

贰、甲骨狩猎类动词字义探讨

笔者将甲骨文中所见狩猎类动词之卜辞，逐一列出，其后论析句型、词意。待各字释义之后，于“参”方做归纳性的总论整理。

一、通称概念类

(一)、狩

甲骨文含有“狩”字之辞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花》11 | 狩，吏新止？用。二 |
| 《花》28 | 辛卜：丁涉，从东洧狩？一 |
| 《花》36 | 丁卜，在𠄎：其东狩？一 |
| 《花》36 | 不其狩，入商？在𠄎。一 |
| 《花》36 | 其涿河，狩，至于粪 ¹ ？一 |
| 《花》113 | 𠄎四十牛妣庚，乃[奉]，其狩于，若？ |

¹ 章秀霞从胡厚宣、徐中舒等人说法释为「粪」，笔者认为可从。章秀霞、齐航福、曹建墩《花东子卜辞与殷礼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17年，页104。

《花》154	辛酉卜：丁先狩，乃又伐？一
《花》154	辛酉卜：丁其先又伐，乃出狩？一
《花》289	丁卯卜：子其往田，从阝西𡩺(涉) ¹ ，𡩺，狩？子占曰：不三[其]一。孚。二三
《花》337	十月丁出狩？一
《集》905 正	贞：王往狩？(典宾)
《集》10610 正	甲申卜，𣪠贞：王勿征南狩？(典宾组)
《集》10612	己巳卜：狩，逐？(宾一)
《集》28333	王先狩，乃饗，擒又鹿，亡𣪠？(無名組)
《集》33381	庚戌卜：辛亥王出狩？(历组)

狩，字形作𡩺、𡩺等形，从单犬，单为捕兽器、或盾之象形²，花东甲骨字形作𡩺等三形，其中“单”字形稍有增减笔画，与王卜辞同，然不见犬字那肚子上的竖笔，单一“犬”字亦是，是为花东“犬”字形特色。作为“田猎”类动词，“狩”基本且由来已久，“狩”之字义，《说文·犬部》：“狩，犬田也。”³意为带猎犬参与田猎之意，“狩”字至小篆演变成从犬守声之形声字，本形已失。各句中“狩”字用法，如《花》11、《花》28 与《集》10610 卜辞重点在于地点，《花》11“𡩺新止”，新地以“𡩺”字提放在动词“止”前，有强调的功能；《花》36 整版亦是关乎是否狩猎和狩猎地点，且勾勒出商都附近的地理环境和相对位置；《花》337 与《集》33381 占卜出狩的时间。《花》36、《花》113 及《花》289 各是两分句以上的复句，《花》289 到某地、遇及野兽，是否狩猎的连串询问；《花》113 有举农作物以祭之“𡩺”与祭祀活动有关，举行完祭祀仪式后方去狩猎，代表了或有排定的进行顺序；《集》

¹ 朱师歧祥认为“𡩺”是“涉”的异体字，从彳声。朱师歧祥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校释》，东海大学中文系语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，页 1016。

² 李孝定认为“单”与“𡩺”为一字，并盾之象形。”见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，2004 年，页 4201。又如白玉崢、朱师歧祥作“捕兽器形”，见朱师歧祥编撰、余风、赖秋桂、钱唯真、左家纶合编《甲骨文词谱》(五)，里仁书局，2013 年，页 188。其余诸家说法详参于省吾主编、姚孝遂按语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9 年，页 3082-3086。

³ [东汉]许慎撰、[宋]徐铉校定《说文解字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 年，页 205。段玉裁、王筠等认为是“火田”之讹，系根据《尔雅·释天》“火田为狩。”之故，然就甲骨文至小篆的字形发展、参考古代畋猎文化中以猎犬追逐猎物的常态性及“犬官”的命名和参与，“犬”是不可欠缺的重要角色，大徐本之说较为符合“狩”之原形本义，故取大徐本说法而不取段注。

28333 对于先狩猎再祭祀的吉凶占卜。以上大部分卜辞主语可能因是“子”不言自明，《花》28、《花》337 等辞主语是“丁”，而由花东子占卜，“丁”为时王武丁之省称，可见武丁出外田猎，花东子作为陪同的角色，韩江苏以此说明了“子”侍奉在武丁周围而随时占卜以问的史实¹。

古文献中多见“狩”，例如《诗·郑风》：“叔于狩，巷无饮酒”、《左传·哀公十四年》：“十有四年春，西狩获麟”、韦昭注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冬田为狩，围狩而取之。”、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天子适诸侯曰巡狩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”、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火田为狩。”等，可见狩猎是历朝王室固定举行的活动，韩江苏依据文献，认为“狩”是围守以猎的方式，故为具体的狩猎手段²。然笔者对花东卜辞上列含“狩”的观察，辅以文献，“狩”难以明显确认为具体的狩猎手法，例如《花》36 整版各辞系对于是否狩猎、或在何处狩猎的卜问；《花》113、《集》28333 两辞分句各对祭祀或狩猎活动先后顺序的贞卜，此处的“狩”即应为狩猎活动之统称。故“狩”似乎应属于此狩猎活动的起始概念更为恰当，因此笔者认为“狩”于甲骨各时期，应为泛称。

(二)、田

甲骨文含有“田”字之辞例有：

《花》35	壬申卜：子往于田，从昔斲？用。擒四鹿。一
《花》35	壬申卜：既乎食，子其往田？用。一二
《花》50	乙未卜：子其田，从里，求豕，蓍？用。不豕。一二三
《花》124	戊卜：二弓以子田，若？一
《花》244	丁卯卜：既雨，子其往于田，若？孚。一
《花》474	子夷畎田，言妣庚累一宰，酹于畎？用。一
《集》110	贞：田，斲？(典宾)

¹ 韩江苏《殷墟花东 H3 卜辞主人“子”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7 年，页 468。

² 韩江苏《殷墟花东 H3 卜辞主人“子”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7 年，页 470。

《集》13578 反 贞：王其往田，不雨？（宾一）

《集》20742 𠩺 母田于田？（小字）

《集》22043 丁未卜：田于西？（午组）

《集》28773 贞：王其田狩，亡戕？（何二）

田，花东甲骨字形作，王卜辞字形作、等形，象农地方整、阡陌纵横之形，为一独体、象该物之形，故造字初始应属名词用法。由以上卜辞归纳出的句型为“某人·(其)·(往)(于)田”¹，“往”、“于”后常接地名，“田”作为动词用法亦不在少数，故“田”应兼具到达某地之田野、进行田猎事务的双重义项，尤以《集》20742 之“田于田”至为明显，“田”一字具有名词和动词双重词性的性质。

统观“狩”和“田”所见辞句，《花》244 卜问下过雨后，子前往田猎宜否？《花》124 占卜子带着两把弓箭前去田猎，宜否？这两辞尚未有具体的田猎内容，都是田猎前的关于天气询问和工具的准备工作的。若是复句者，“田”与“狩”或与祭祀活动同出一辞，通常位于 A 分句，其后分句再接他类的狩猎动词，两字都属于狩猎动词范围较广的通称用语，如《集》110；狩猎活动与其他活动或有先后进行的次序，如《花》35 子完成呼令食祭²之后，才前往田猎否？《花》474 子去𡵓地，既有田猎，也会举行酹祭，“田”与祭祀活动对称，“田”确属泛称的狩猎动词；其中《花》289“田”及“狩”同出一辞，“田”仍居于 A 分句，“狩”位列 C 分句，其辞意为：子前往田猎，从𡵓地西方涉³入，会遭遇某物，是否要狩猎？“田”与“狩”分属不同分句，经由内容的释义，“狩”是在遭遇某物之后的动作，故“田”是较“狩”作为更广泛的田猎动词用语，证明“田”代表狩猎活动类最大的泛称。《花》474 本辞三分句，A 分句以“𡵓”标示“𡵓”地之挪前，C 分句则为正常语序，或是为了强调先行来到“𡵓”地，田猎结束后才举行祭祀。

《说文·田部》：“田，陈也。树谷曰田，象四口。十，阡陌之制也。”，

¹ 本句型呈现方式参考《甲骨文词谱》，“·”表示前后字词可相连、亦可分写。

² 本字形，[原释文]释做“𡵓”一字，参考《花 3》(15)辞，朱师歧祥认为“𡵓”应为“呼食”之合文。朱师歧祥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校释》，东海大学中文系语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，页 960。

四口”、“阡陌”释出了农地之形；段注：“陈者，列也。田与陈古皆音陈，故以迭韵为训，取其陈列之整齐谓之田。”自东汉许慎至清代段注对“田”皆以“陈”训之。陈，陈列之义，由古籍中所见，如郑玄注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古者因田习兵，阅其车徒之数。”、《左传·隐公五年》：“春搜，夏苗，秋猕，冬狩，皆于农隙以讲事也。”、杨宽论述西周“大搜礼”的具体礼节：“田猎和战争用着同样的装备，同样要排列阵势，进攻时同样要驾车追逐射击…古时田猎和战争方式基本相同，因此，很自然地会形成借用田猎来作为进行军事训练和演习的手段，形成了『大搜礼』。”¹《周礼》、《左传》载狩猎活动于农闲时分进行，兼有军事和游乐性质，故取“田”表畋猎义，其用来陈列队伍。王卜辞之甲文中，属于田猎之行之字词除了以“田”字表示，尚有“𠬪”及“𠬪”表相同概念，三字分属不同时代，张惟捷认为“田”原先兼有他意，由第一期可见“王田”、第三期有“王𠬪”、晚期王卜辞有“王𠬪”等辞，以“𠬪”和“𠬪”替代“田”，中晚期各造另一字专用为军事性田猎活动，字用渐分化，也代表了三阶段的文化变迁²。花东甲骨无“𠬪”和“𠬪”字，但见为数不少的“子·田”，王卜辞常见相同内容和句型，花东子与王皆可参与田猎之举，子也可呼他人参与祭祀、贡献或宴飨活动，却无“呼/令·人·田”之词，花东子反而多是被“丁”“令”的对象、又花东甲骨无“省田”等词，故某些活动是花东子无法参与或无主动权的，代表花东子拥有之地位与权力不及王。“省”，字形作𠬪，从目上有中之形，辞例如：

《集》9611 丙辰卜，永贞：呼省我田？(典宾)

《集》1434 𠬪王省比西，告于大甲？(典宾)

《集》28985 𠬪孟田省，亡𠬪？(无名)

《集》29176 王其省田，不雨？(无名)

¹ 杨宽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，页699-700。

² 张惟捷《商代甲骨田猎刻辞研究》，辅仁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，2003年，页95。

上列各例可见“省”后常接某地或某方向，“省”表示出巡、视察之意；“省”字句后分句，贞问是否祭告先祖、是否遇雨或有灾害，可见“省”是一重要的仪式，又从以上各辞，主语多为“王”，意谓“省”乃具有“王”之身分地位者方能进行的活动。根据以上卜辞，“田”与“狩”虽同为展开狩猎活动的动词，前段笔者已言“田”较“狩”更为广泛，两字尚应做更细部的区辨。例如，子“田”有“从某人”，如昔斡、呈、剡等人，有臣属跟随，保护主人，“狩”无；又上页举出《花》50一版三条田猎之辞，同版又见(1)“丁亥卜：子立于右？”和(2)“丁亥卜：子立于左？”，此处或指子站立于军队的左方或右方，可见军队的演练与田猎确为并行；韩江苏认为花东子所进行的田猎，有两目的：为田除害，习武尚功¹。就以上所言，“田”比“狩”范围更大、更宽泛，兼有军事性质，“狩”则单独作狩猎之义与用法，无军武训练的用途，例如“狩”字句有《花》85(3)“子呼狩”、“逐”字句《花》295(1)“子又呼逐鹿”等辞，证明花东子可主持单纯无军事行动的狩猎活动，花东子虽有“子·田”之句，然无巡视义的“省田”，“狩”与“田”确定使用范围不同，且因“省田”等表示身分区别之词，两字确需区辨。

二、专称一行动类

(一)、逐

见于甲骨文的“逐”字辞有：

《花》108 辛丑卜：夷今逐狐？一二

《花》108 辛丑卜：其逐狐，获？一

《花》295 戊午卜：子又呼逐鹿，不游²马？用。一二三

¹ 韩江苏《殷墟花东 H3 卜辞主人“子”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7 年，页 469。

² 朱师歧祥《亦古亦今之学——古文字与近代学术论稿》，万卷楼，2017 年，页 138。

- 《集》390 反 逐豕，获？（典宾）
 《集》28790 其北逐，擒？（无名）
 《集》37532 戊午卜，在呈贞：王田衣逐，亡𠂔？（黄组）

逐，甲骨字形作、，从某动物从止，以“止”形借代指人，表对于动物的追捕。花东甲骨所见的“逐”，其后都接有明确的动物，如《花》108、《集》390 等，《花》295 则为花东子呼令某人去逐鹿，是否不去追赶马？从用辞得知此辞被采用。由上列各辞可知“逐”是一具体、及物的狩猎动词，是追赶的狩猎方式，至第五期，仍为狩猎类动词，但猎物宾语已趋于少见。对比王卜辞，也屡见“逐·动物·获(擒)”的句型与内容，唯《集》20862 有“卫逐人？”，“逐”后所接的竟是“人”而非动物，本辞属非王卜辞，也仅一见，杨树达谓：“追逐二字用法划然不紊，盖追必用于人，逐必用于兽也。”¹甲文时追逐后所接的宾语截然可分，《集》20862 该辞为唯一之“逐人”，应属偶一的混用情况。花东甲骨未见逐动物类以外物种之辞。

姚孝遂谓：“『逐』在卜辞乃指某种具体的狩猎手段而言，根据大量有关辞例的观察，应该是围猎之一种形式…围猎一般的情况都是三面包围，将野兽从其隐藏的森林中逐出，然后加以捕获。”²众人从三面围捕包抄、追逐其后、伺机捉捕，是连续性追捕的过程，以“止”借代指人，及强调人参与的工具部分。王卜辞之“逐”字多形，有、等形，虽以从豕居多，仍有从兔、从鹿等形，第三期后“豕”字形稍有变；花东甲骨仅一从豕从止之形，笔者分析，“逐”为从止从某种动物配合成的会意字，因人的脚趾形是一通用、取部分的借代形体，故与其配合的动物需有多种，表示了该字形的造字本意，原皆为具体的专用字，然因概念和手段相同，渐渐转变为一共享、常用的形体，其他字形遂废而不用，故逐字的使用范围从专用变为泛用。也因此，“逐”后需有明确的宾语，“田”、“狩”表行动之起始，无须接宾语。

¹ 杨树达《积微居甲文说》，中国科学院，1954 年，页 15。

² 姚孝遂《甲骨刻辞狩猎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中华书局，1981 年。

(二)、𪔐

花东卜辞含有“𪔐”字之辞见下：

- 《花》14 乙酉卜：既乎𪔐，往𪔐，𪔐豕？一二
《花》14 弼𪔐？一二
《花》381 戊戌夕卜：翌己，子其[田]，从𪔐，[北]𪔐，𪔐？子占
曰：不三其一，其二，其又游马¹。一

𪔐，花东甲骨字形作𪔐，表示持棍棒打虎，本形本义应来自于此种狩猎方式。花东甲骨有三见，《花》14 为正反对贞，前一辞 C 分句卜问是否遇到野猪？后一辞为针对 B 分句的否定问句，意为是否不用此手法？《花》381 命辞不知何动物，占辞之“游”，与野马有关。然而，“𪔐”字形所见攻击用的工具与动物偏旁如此明显，观察两辞，《花》14 希冀得到的猎物非虎、而是野猪，《花》381 命辞未提及，占辞为“野马”，皆非原形所见的虎，可见此字的用法已非本义，作为引申义，工具为字用重点，所从动物偏旁并非绝对相等。对比王卜辞，从支之“𪔐”（字形作𪔐）仅见于《集》30998“□□卜：王其𪔐鼎𪔐？”一辞，此辞用为祭名。同样有工具捕捉动物之字有“𪔐”，从戈从虎，而“𪔐”辞例有《集》5516“壬辰卜，争贞：其𪔐，弗其获？”、《集》11450“𪔐曰：王往𪔐虎，允亡𪔐？”确为狩猎动词，《集》11450 猎物也正是“虎”。古籍中可见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：“不敢暴虎，不敢冯河。”《诗·郑风·大叔于田》：“檀裼暴虎。”等语词，《诂林》引裘锡圭的说法，“𪔐”字古体为“𪔐”（𪔐），今字假“暴”为之²，搏虎为“暴”，成一固定用语。裘氏考古地下材料字形为从戈从虎之“𪔐”，文献则假“暴”为之。花东之“𪔐”与王卜辞之“𪔐”两字本皆用于猎虎，字形中的工具从

¹ 参「逐」字《花》295 条脚注。

² 裘锡圭《说“玄衣朱褊衽”——兼释甲骨文“𪔐”字》，原载《文物》1976 年 12 期，见《甲骨文字诂林》(第二册)所引。于省吾主编、姚孝遂按语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(第二册)，中华书局，1999 年，页 1624-1626。裘文收入裘氏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2 年，页 3-5。

戈、从棍棒各异，字用不限于虎，可见已是引申概念的用法，则同。

(三)、射

甲骨卜辞所见“射”之辞例如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花》37 | 戊申卜：夷疾弓用射萑？用。一 |
| 《花》149 | 癸亥卜：子𠄎用𠄎吉弓射，若？一 |
| 《花》467 | 己亥卜，在吕：子其射，若？不用。二 |
| 《花》467 | 弔射于之，若？一 |
| 《集》10276 | 呼射鹿，获？（宾一） |
| 《集》20731 | 庚戌卜，诰：夷翌步射兕于𠄎？（小字） |
| 《集》24391 | 癸未卜，王曰贞：又兕在行，其又射，获？（出二） |
| 《集》37439 | 戊戌卜，贞：在□□告覿鹿，王其从射，往来亡𠄎，王𠄎𠄎？
（黄组） |

射，字形作，从弓矢，花东甲骨字形或增为双手形，作，表使用工具为弓箭。甲骨文中“射”字实有两用，一为官名，一为动词。笔者仅取动词用法者，如《花》467 占卜子在吕等地射猎，顺利否？另花东甲骨对弓箭有“吉”、“疾”之形容词，或地名“𠄎”，《花》149 甚有“𠄎吉弓”，可见对于弓箭质量的要求。花东卜辞的内容不是对于获得猎物的询问，仅有《花》37“射萑”一辞表鸟禽¹类之猎物，其余句末之分句大多为“若”，即问过程顺利否？命辞未如狩猎类卜辞常见的询问是否获取猎物，上见王卜辞内容以是否射得猎物为问句重点，或举行射礼；花东卜辞与王卜辞贞问重心不同，因此花东甲骨之“射”或可能已从单纯的狩猎活动朝向某固定仪式发展；又自王卜辞第一至第五期之例则可见射猎鹿、兕等大型野兽，可见王室与花东子狩猎区域之兽类有所差异。宋镇豪《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

¹ “萑”从刘一曼、曹定云之释“形似头上有冠的鸟”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（第六分册）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页1575。

射礼》结合甲骨文、金文及文献，谓从以上数辞中可观察出晚商射礼的纪录，历经二十余天，有参与人员、所在地区、竞技规则等多项纪录，为周代射礼的滥觞¹；章秀霞等人着《花东子卜辞与殷礼研究》亦有专章介绍花东之射礼²，可供参考。笔者认为“射礼”目的当为祭祀神灵，且有一定之祭祀程序，花东甲骨之“射”字辞仍见田猎活动，或趋向某固定仪式，但无举行射礼之确切证据。

(四)、罽

“罽”之甲文辞句有：

《花》14 乙酉卜：子又之阝南小丘，其罽，获？一二三四五

《集》4761 壬申卜：令罽奴𠂔？（宾三）

罽，花东甲骨字形作，从双手持网网猪之形，花东甲骨仅一见；《花》14 辞中卜问子前往阝南小山丘，将用网捕捉，是否捉获？由于“罽”后不见动物，故“罽”可能以一个形体表达了一个“动词·宾语”的概念，由《花》14 同版(3)辞“子于翌日丙求阝南丘豕，𦍋？”、(5)辞“乙酉卜：既乎𦍋，往𦍋，𦍋豕？”和《花》352“子夕乎多尹𠂔阝南，豕弗𦍋？”等辞，皆属至阝地南方是否𦍋豕的询问句，资为证明。至于《集》4761，残辞甚多，宾语“奴”为人牲，若是“罽奴”成句，又参考《花》14 之辞义，则“罽”属引申用法。字形作，无双手形，两偏旁呈上下之型。王卜辞仅此一辞，其义无法确定。

(五)、𦍋

“𦍋”见于甲文的辞例如：

《花》286 壬卜：子又𦍋？曰：往𦍋。一

¹ 宋镇豪《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》，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6 第 1 期。

² 章秀霞、齐航福、曹建墩《花东子卜辞与殷礼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17 年，页 266-298。

- 《花》401 丙卜：子其往罾？[曰]：又[帛]，非棲？
 《集》110 正 贞：田，罾？（典宾）
 《集》10750 辛丑卜，王：翌[𠄎]寅我罾[𠄎]获？允获。（白宾间 B）

罾，花东甲骨字形作，从双手持网网兔之形。两辞卜问前往狩猎，用网捕捉兔，子是否获灾祸？两版两辞虽不同天占卜，命辞前后顺序也有变换，然皆云子前往捕兽，是否遭遇灾异？据《花东·前言》归纳花东占辞有”子占曰”、“子曰”、“曰”等三种写法，而”子曰”和”曰”是”子占曰”省略形式¹，若根据《花东·前言》此说，则本版的四辞，”曰”后理当视为占辞，姚萱认为《花》286 (5)至(8)辞的命辞同、占辞各异，于情理恐不大可能；孙亚冰同意姚萱视为命辞的看法，但对字词的解釋另有看法。《花》286 (8)为本文”罾”欲讨论之例，兹再列出《花》286 (5)至(7)辞：

- 《花》286 (5) 壬卜：子又帛？曰：口贮。一
 《花》286 (6) 壬卜：子又帛？曰：取新受。一二
 《花》286 (7) 壬卜：子又帛？曰：见剌官。一

《花》286 (5)至(8)辞为一系列子是否有咎的占卜，同一条命辞后有四种不同的占辞，造成理解的困惑，孙氏认为”曰”为金文和典籍中的语首助词，”曰”后仍应视为命辞，释为”子有咎于做此事”或”子因做此事而遭咎”之意²，笔者认为该说合理，也因此，本类之辞例《花》401 与《花》286 之内容，两版的”曰”都当视作命辞，而非占辞，故《花东·前言》的归纳和理解仍须谨慎判断。而关于”罾”字两辞的内容与其他狩猎卜辞有明显不同，常态狩猎卜辞多是就狩猎结

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·前言》(第一分册)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页 21-22。

² 见姚萱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6年，页 68-69。孙亚冰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页 131-133。

果询问，以上我们却见到对于子是否遭遇灾祸的卜问，故子此次出外狩猎行动着实令人担心，又或希望取消此行。如此问法，或同于“射”字句的末分句，多以“若”占问顺利与否的情况较为类似，“𩺰”又或为某种仪式。王卜辞中有将“𩺰”为族名或人名之用，乃假借用法，应独立看待。

(六)、𩺰

“𩺰”字之辞例如下：

《花》113 其乍官，𩺰东？三

𩺰，花东甲骨字形作，从双手持网捕鱼之貌。《易·系辞》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田以鱼。”《说文·叙》：“庖牺氏所结绳以田以渔也，下象网交文也。”故以网罟捕鱼猎兽，由来已久，确是常见的狩猎手法之一。综合以上𩺰、𩺰、𩺰三字和古文献，用网覆盖、捕捉猎物，为具体的捕猎手段，本以某一物种为代表性，根据花东甲骨卜辞内容，“𩺰”宾语明确，其余两字三辞宾语不明，不限某一动物类。本辞意为：是否能在行馆东边捕鱼？第一期王卜辞之捕鱼方式，隶作“渔”，从多条鱼在水中之形；另有同于花东之形，第一期出现两辞，第三期和屯南甲骨较多见，可见此字非花东特有，但直至第三期较常使用。

三、专称一结果类

(一)、擒

见于甲骨文的“擒”字辞例有：

《花》9	辛未卜：擒？用。一
《花》234	辛未卜：擒？子占曰：其擒。用。三麀。一二
《花》378	弗其擒？一二三四
《花》378	擒豕？子占曰：其擒。用。一二
《花》395	癸酉卜：子其往于田，从剌，擒？用。一
《花》395	癸酉卜：子其擒？子占曰：其擒。用。四麀，六毳。
《集》10655	己卯卜，𠄎贞：我其陷，擒？（宾一）
《集》24445	乙巳卜，出贞：逐六兕，擒？（出一）
《集》29084	丁丑卜，狄贞：王田，擒？（何二）
《集》33385	己亥卜：王狩，擒？（历二）

“擒”，原字形作，象捕兽器形，下为手持之柄形，为一独体象形。又有“𠄎”，字形作，“𠄎”上增一“隹”形，花东甲骨唯《花》9一版两见，一辞仅该字、一辞残，数据不足以确立其意义，依第一期卜辞推测，两字用法有部分重迭，即动词“擒”，两字应为一字异形。姚孝遂则认为两字都有擒获之意，但用法有异有同，如“擒”对象只限于禽兽，不是具体的狩猎方法与手段；“𠄎”则是具体之禽兽方法与手段，可以包含敌人，两字不能断定为同字¹。依姚孝遂之说，两字使用的对象范围有大小之别，王卜辞有名词与动词两用法，“擒”皆位于最后一分句，前有“田”、“狩”、“逐”等前述较宽泛或具体行为用字，花东甲骨“擒”仅限于动物类的狩猎行为，“擒”字或用于单句，径用否定副词“弗”反问，亦或增“其”字；上列有数辞属于复句，“擒”字见于最后一分句，又或是占辞，也是针对命辞中是否擒获之问题所伴随纪录的占辞。花东甲骨“擒”字的验辞，其擒获的猎物多是鹿属，应为所在区域性的动物。与有相关字形和意义的“𠄎”综合考虑，原为捕鸟概念的“𠄎”，以上辞例希望捕猎之物皆为非禽类的走兽，可见此字本义使用甚少，已成熟地用为引申义。

¹ 姚孝遂《甲骨刻辞狩猎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。

(二)、获

甲骨刻辞所含“获”字之句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花》14 | 乙酉卜：子又之阝南小丘，其罾，获？一二三四五 |
| 《花》108 | 辛丑卜：子妹其获狐？孚。一 |
| 《花》113 | 子败获，𠄎？一 |
| 《花》113 | 子败获，弗𠄎？一 |
| 《花》259 | 辛巳卜：子夷宁见？用；逐？用。获一鹿。一 |
| 《花》288 | 乙未卜：子其往于阝，获？子占曰：其获。用。获三鹿。二 |
| 《集》10236 正 | 贞：呼逐豕，获？（典宾） |
| 《集》10410 正 | 辛巳卜：王获鹿？允获鹿五。（白宾间） |
| 《集》37417 | 辛巳王卜，贞：田喜，往来亡𠄎？王固曰：吉。获狐三、鹿二。（黄组） |

“获”字形作, 从手捉住鸟只之形，可单独使用，见于单句之例如《花》108 问是否未抓获狐；而以上所见多为复句，针对到某地、某动物是否获得，例如《花》14、《集》10236 之“豕”、《花》108“狐”、《花》288、《集》10410“鹿”等，《花》259、《花》288、《集》37417 等则见于验辞。其中《花》113 全辞未见动物类字词，“败”和“𠄎”为花东甲骨专见字，“败”，字形作, 从支有敲击意，动词¹，结合《花》130“己卯卜：子用我𠄎，若永？弜屯败？用。”与“屯败𠄎？不用。”之对贞卜辞，进一步释作杀人牲之手段，“败”一字兼有动词和宾语。𠄎，字形作, 从中、二臣，上半部的臣形上有一中形，花东甲骨中只见于《花》113 一版四辞，遍查甲骨字书，目前也仅见于此。就句中位置而言，是询问结果或吉凶的用语，但究竟何意？”臣“在甲骨文有奴隶之意，若结合“败”，当是对使用人牲顺利否的用语。《花》113 的对贞卜辞之意为：子持棒追击杀伐、

¹ 朱师歧祥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校释》，东海大学中文系语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，页 978。

捕获犯人(猎物), 是否会有灾祸?” “擒”及“获”都是针对结果所用的动词, 两字是否可区别? 区别点为何? 笔者观察, 两字同为及物动词, 花东甲骨之“获”后接有明确猎物的情况更多见; 又以王卜辞为主观察, 所收获之物有兽、外族及奴隶, “擒”字以兽类为多, 外族或奴隶甚少, 仅见《屯》994“擒土方”之语, 以上两法可做为两字的区辨。

(三)、𦵏

见于甲骨卜辞的“𦵏”字句例如下:

《花》14	乙酉卜: 子于翌日丙求阝南丘豕, 𦵏? 一二三四
《花》14	乙酉卜: 既乎𦵏, 往𦵏, 𦵏豕? 一二
《花》14	𦵏阝鹿? 子占曰: 其𦵏。一二
《花》50	乙未卜: 子其往田, 𦵏鹿求, 𦵏? 用。一
《集》10345	丙申卜, 争贞: 王其逐麋, 𦵏? (宾一)
《集》28337	𦵏辛乃田𦵏遘又鹿? (无名)

“𦵏”, 字形作𦵏, 象两物相对之形, 该物为何物? 郭沫若以为“篝”之形¹, 李孝定以为“鱼”之形², 都无法有确切之证明。《说文·𦵏部》: “交积材也。象对交之形”, 许慎据小篆之形所言, 非溯及先秦古文字, 字形之释仅供参考, 然“象对交之形”可取无疑。于甲文中作为遭遇之意, 较少见于单句, 多见于复句, 绝大部分位在最后一分句, 问是否碰到某动物? 可以现代汉语之“及物动词”称之。唯《花》484“壬卜: 其𦵏雨? 一”, 亦属“遭遇”、“碰到”的意义, 然仅见单句“𦵏雨”, 全版其余各辞多为祭祀活动, “𦵏雨”应用广泛, 举凡做任何活动皆可询问, 与狩猎活动不一定相关。若以“工具”、“手段”等田猎方法审度之, 且参考全句句义, 上列各辞占卜是否碰到某动物后, 才会有具体的狩猎方法, 则“𦵏”属于

¹ 引自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(第四卷),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, 2004年, 页1404。

² 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(第四卷),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, 2004年, 页1401-1402。

狩猎活动的过程(或结果),而非狩猎方式。就本形本义和花东甲骨辞例考较,“菐”有遭遇动物、遭遇雨之词,宾语广泛,“菐”之本形本义应为抽象概念,初始用法应即为引申义。而王卜辞“菐”字辞远比花东甲骨为多,所遭遇之物多见。

参、词义分类与用法

词义之理解与使用可分四种,为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与通假义。汉字特性为表意文字,故单一字可能已具备完整语义。甲骨文为目前所知汉字最早的系统,字形尚偏重图象性或多种异构,代表尚未趋向定性;但文字、语言的发展,非一朝一夕立然成型,需经历长久岁月的累积,就甲骨文所见,已是成熟使用的系统。论究甲文字形,可得出本义者,所谓“缘形知义”,因字之本形,或即本义的发生,取象于具体的、或某代表性的偏旁描摹、组合所成;至于较难表达的抽象概念,或取某个代表性字形以显示,例如“大”借人正面站立之形、“初”从衣从刀表“裁衣之始”等例,则抽象观念之本义并不限于字形表示的唯一意义。随着社会和时间的发展与变化,语言和意义所需愈多、或有必需的显著差异,故词汇和意义不断增减、细分、深化,便由本义衍生出一个或多个意义,本义的延伸与发展,便是引申义¹,故本义加上引申义,成为一个以本义为中心发展出的系统,彼此之间必有关系。假借义,取许慎《说文·叙》“本无其字,依声托事”之说,当语言中发出某种声音的某种意义,却无代表这声音和意义的字,可能不易用象形、指事、会意或形声等方式来造新字,或来不及造出新字,遂取一声音相同、已有的文字来代替,将原欲表示的事物和意义寄托于替代的字形中,故假借义实与声音有关、与意义无关,例如“其”本是畚箕之“箕”,而借为语词之“其”;“隹”本是短尾禽之总名,借为语词之“唯”等例。通假义,欲使用的该字“本有其字”,然仓促之间取某同音或近音字来代替,其实为不按常态使用的别字,常见于各文献,而通假义

¹ 胡楚生《训诂学大纲》,华正书局,2002年,页18-19。

通常被归类为训诂学范畴，甲骨文中目前无法有效确定是否使用通假义。本文的十一字字形虽有具象、确定的表示，即大部分的狩猎方式用字，由辞例所见亦有引申、宽泛的用法，例如“狩”、“逐”、“获”、“擒”等字，故用法已不局限于本形本义，而引申义用例远多于本义。本文以狩猎行为探讨范围，但若考虑某字完整用法，“射”不仅为狩猎动词，又可作职官名和祭礼；“田”亦作职官名，职官名可理解是由行为引申而成；“鬯”、“擒”也作族地名，则为假借用法。

殷商时期的甲骨文，上述前三种词义都已是发挥成熟的系统，本文就各组各期甲骨之狩猎类动词探讨其字义与字用之关系。前文以动词为主，讨论了各字的意义、在句中位置及彼此关联等，使用情形已有颇明显的类别划分，如下表：

类别	狩猎类动词	类别意义
通称	狩、田	概念、行动
专称	逐、射、𠂔、𠂔、鬯、𠂔	行动、方法
专称	获、擒、𠂔	结果

张惟捷硕士论文《商代甲骨田猎刻辞研究》中第四章所论《商代田猎方法考》，列举王卜辞所见各广义、特指和其他相关专有的狩猎动词三大类十九种，分类逐个考释¹，笔者也于博论专论花东甲骨的狩猎类动词。本文讨论了十一字，分为三类，第一类为通称，为狩猎行动之始与名称；第二、三类为专称，乃专指的狩猎方法及对结果的询问。对比王卜辞，部分狩猎动词未出现于花东甲骨，已见的部分大多数使用方式和句型同，其中以狩猎方法较具区别性。例如花东甲骨之“逐”只见一种字型、从网的三字字型多了双手形等，是该批材料的特色字型和用法。其余常见的狩猎方式者例如需挖坎穴制造陷阱的“陷”(、、、、)、需

¹ 张惟捷《商代甲骨田猎刻辞研究》，辅仁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，2003年，页74-128。

要多数人合捕的“围”(𠄎、𠄎、𠄎)、以火烧林的“焚”¹、固定猎兕用的“罟”、中期之“迺”和后期的“𠄎”等，完全不见于花东甲骨；又如“网”，王卜辞可见𦉳、𦉳、𦉳等字，但亦有分书者，如《集》10976正“网鹿”、《集》10514“网雉”等，花东甲骨的三字𦉳、𦉳、𦉳为合文之形，无分书者。与王卜辞相较，有七字不见于花东甲骨，笔者探究不用某些狩猎动词的缘由，原因之一为时代所区分，部分狩猎动词仅见于晚期，例如张惟捷认为“迺”和“𠄎”分别为“田”中期和晚期的替代方式；原因之二，就所出现的地名考察，狩猎地区和范围与王卜辞不同，子的田猎范围受限、或因采邑地理环境之故，有些狩猎动词便不可能发生，如花东甲骨常见的地名“阼”，附近有小山丘，或难以挖地穴；原因之三，因花东甲骨属非王卜辞，有些方式、工具非王不能使用，如代表王权力之“省”。上述第一原因指某些字辞尚未出现或体现早期风格，笔者便举花东含“网”的三字以作说明。三字必有双手形，从双手张网或覆盖的方式猎捕动物，整体字形而言便是一幅狩猎般的图画，而王卜辞含网之字多已无双手形，网字形已有变化，且常固定呈现上下组合之姿，相较于花东三字的左右之形，王卜辞为官方用法，已从“图画”朝向“文字”发展，故可见针对某种动物张网捕猎方式的单字已过渡至下一阶段，并走向“网+某动物”的分书模式呈现，唯数量不多。花东甲骨“网”仅作偏旁，未独立出现。殷商当时的狩猎活动及所对应的猎物，本有专用字的需求，故一字多形，而随着语言和需求时代的需求与发展，各组也均发现不定专用某动物的专字，专用字渐趋向死字，而以某一种狩猎方式结合某常见猎物，遂成某狩猎动词今字，例如上段论及“逐”渐成唯一字形、“网·某动物”分书的广泛化。

各字组成的偏旁，多含有工具的偏旁，有手持的用具(含戈)、网罟、人徒步追赶(从止)、猎犬等，尤以具体狩猎方法的字词所占比例较高。论析汉字构形时，

¹ 《花》384(7)王卜：子又𦉳，曰往𦉳？一”，拓本可见“壬”、“卜”、“子”等字，然摹本未摹、[原释文]漏释，姚萱补了前半段“壬卜：子𦉳。”，孙亚冰补出后半段。孙亚冰释“𦉳”字为“焚”字，然字型隐约可见“𦉳”，上半部从“交”不从“林”，故笔者释作“𦉳”。花东甲骨仅此一版一辞，辞中看不出与狩猎相关，且同版的其余六辞也非关狩猎活动，故笔者不将此辞列入花东之狩猎类动词考虑。见姚萱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6年，页343。孙亚冰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页131。

多以“六书”为造字法审视，虽“六书”是以小篆为主体分析归纳出的造字之法，然小篆仍有承袭甲金文演变而来，上列各字的本形，皆为象形与会意两种有具体事物之法所造，有单一器具之形“擒”、有工具与猎物偏旁的结合会意，而无抽象指示符号之指事和具有声符之形声两法。

由“逐”、“网+某动物”、陷阱类动词等三类字，可发现所搭配动物字形较多见，一方面强调专字专用，另一方面笔者认为“止”、“匚”、“网”等形，单一形体出现时较难理解与狩猎活动相关，故须两偏旁的结合才为完整意义。姚孝遂举“𦉳”字为例，认为“𦉳”作地名解时，可视为一字；然做狩猎动词时，当读作“网兔”二字，“网”与所猎得的猎物需分读¹，姚氏文中依从不同动物偏旁有不同隶定，以语言的概念释读，笔者认为可从。从本文分析所见，以花东甲骨为目前最早时期的甲骨文代表，狩猎类动词字形、字义和字用完全相合的情况便已不多见，多属引申用法，各组亦是此现象。字义和字用并非一定对等，乃因社会发展、语言需要，意义逐渐有所增减、分别与转化，此种情况亦是汉语有必要发展至双音节的标志之一。

肆、结 语

笔者取花东甲骨与王卜辞皆有所见的狩猎类动词论析，并分层别类讨论各动词意义和字用。狩猎行动之通称中，唯“田”有较常见的句型：“人·(其)往·(于)田”，“田”一字兼具名词和动词，居后的分句中再见具体的狩猎手段；属于专称的狩猎方法和结果大部分其后须立刻接宾语，但少数未接宾语，其一缘故是不言自明，由同辞中的分句可推知；另一缘故则为合文的表现方式，一字即表现了一行为，换言之，宾语便是字形中所用的动物，彼动词后毋需再接动物类宾语。从《花东·前言》和迄今多位学者的讨论意见，花东甲骨所属时代较为早期，

¹姚孝遂《甲骨刻辞狩猎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。

有几字如图画般的构形，亦具初期发展的代表性特征。本文所论各字中，每一字形，必有某一偏旁是与狩猎相关的事物，或动物、或用具，又根据辞例内容判断，𦏧和射两字兼用本义与引申义，其余他字使用都应视作引申义，这类动词使用本义与引申义，乃是因此类字词专用于狩猎活动所致，是为可独立使用的实词；然“田”与“射”又引申作为官职名、“𦏧”和“擒”字另假借为人、族地名，而非假借用为虚词。

狩猎行为是人类至今赖以维生的手段之一，而随着文明的发展，渐有农业、畜牧业等生产方式，趋于稳定后，加上国家社会制度发展成熟、对外扩张等多方考虑及需求，使得狩猎活动不再仅限原有的性质，也逐渐转向兼具军事和畋猎两方面的活动。据本文讨论各字本形代表的词义，及其使用的情况，是以本义为出发点，和引申义成一有关联性的系统，字之构形以象形为基础，因意义需要增加至少一偏旁成为会意，字形与字义之间的发展有系统性、根据性；使用情况以引申义较多，仍是以本形本义为根据而发展，虽有假借为名词的用法，或应与本义和引申义分别视之。本文探讨之狩猎动词，各字之形、义、用，整体发展与变化具有系统性且理据性。

参考书目(依年代排序，同时期依作者姓氏笔画排序)

专书：

- 1.[东汉]许慎撰、[宋]徐铉校定《说文解字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年
- 2.于省吾主编、姚孝遂按语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9年
- 3.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甲骨文合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8年至1980年
- 4.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
- 5.朱师歧祥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校释》，东海大学中文系语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年

- 6.朱师歧祥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论稿》，里仁书局，2008 年
- 7.朱师歧祥编撰、余风、赖秋桂、钱唯真、左家纶合编《甲骨文词谱》(共五册)，里仁书局，2013 年
- 8.朱师歧祥《亦古亦今之学—古文字与近代学术论稿》，万卷楼，2017 年
- 9.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，2004 年
- 10.胡楚生《训诂学大纲》，华正书局，2002 年
- 11.姚萱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6 年
- 12.孙亚冰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 年
- 13.章秀霞、齐航福、曹建墩《花东子卜辞与殷礼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17 年
- 14.杨树达《积微居甲文说》，中国科学院，1954 年
- 15.杨宽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
- 16.韩江苏《殷墟花东 H3 卜辞主人“子”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07 年

学位论文：

- 1.张惟捷《商代甲骨田猎刻辞研究》，辅仁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论文，2003 年
- 2.钱唯真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句型及其特殊词句研究》，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，2018 年

期刊或单篇论文：

- 1.宋镇豪《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》，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6 第 1 期
- 2.姚孝遂《甲骨刻辞狩猎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辑，中华书局，1981 年
- 3.裘锡圭《说“玄衣朱褊袷”—兼释甲骨文“𠂔”字》，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2 年